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5年度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執行環評承諾事項綜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

宣導說明會

簡報單位：



環佑實業有限公司

AROUNDING-YOU ENVIRONMENTAL ENG. CO.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 下水道管理辦法宣導說明會

## 簡報大綱

內

容

大

綱

- 壹、緣由及目的
- 貳、管理辦法條文說明
- 參、法令宣導
- 肆、Q&A



# 壹、緣由及目的



## 一、緣由

- 園區於第六次環差變更承諾，污水處理廠改善完成後，其排放標準比照105年放流水標準。
- 水污染防治法於104年2月4日大幅修正，對於違反情節、排放有害健康物質等加嚴管制。
- 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迄今尚未修正，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且有違現行程序，102年起著手修正條文內容。
- 『下水道管理辦法』105年3月17日正式刊登於市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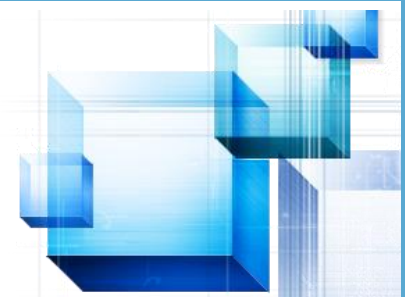
# 壹、緣由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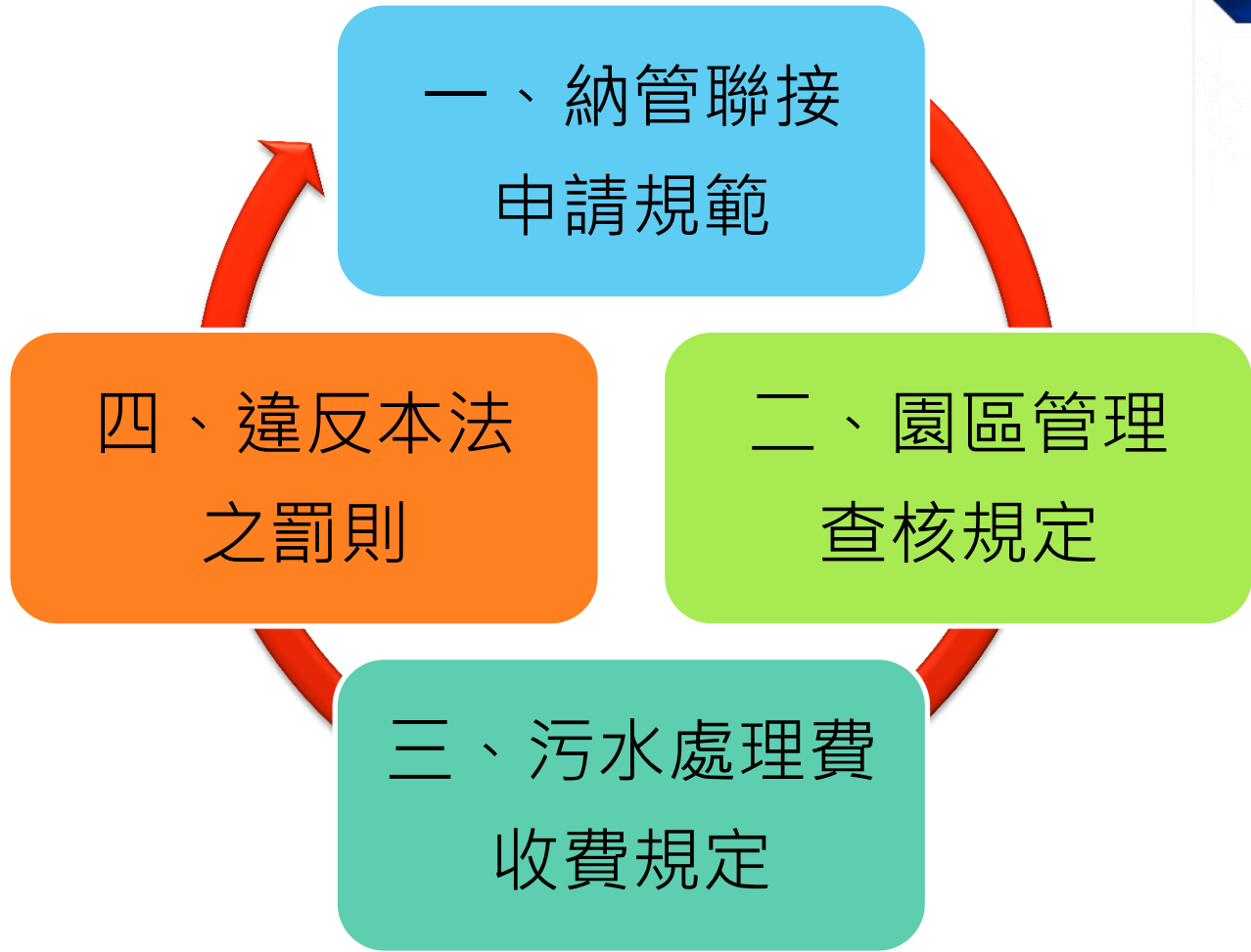
## 二、目的

- ✓ 說明下水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及相關實施方式
- ✓ 督促用戶遵守下水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 加強園區廠商人員對於園區管理廢(污)水處理、排放及檢測作業方式之認知。
- ✓ 使廠商提早因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 管理辦法於105年3月起正式實施。





## 下水道管理辦法規範概述







## 一、納管聯接申請規範

### 【專管排放及排放許可之申請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

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廢(污)水，應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同意並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園區下水道收集管線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
- 二、園區下水道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且未能擴充。
- 三、園區下水道建設完成前，已自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

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許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水利局及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 一~六(略)
- 七、其他相關文件。

經許可專管排放廢(污)水者，其排放口應設置於本園區外之承受水體，並不得與園區下水道相聯接。



## 一、納管聯接申請規範

### 【主管機關應命用戶限期改善並移除違法設施之情形】★

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並移除違法設施：

第  
5  
條

- 一、將廢(污)水或未接觸冷卻水排入雨水下水道。
- 二、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或監測設備排入園區下水道。
- 三、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園區下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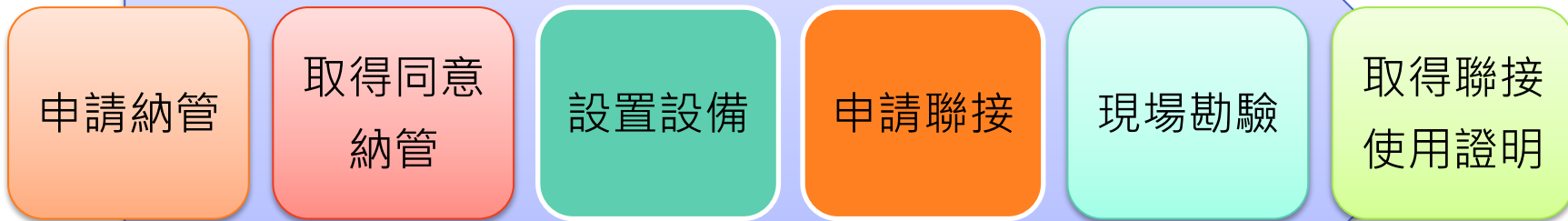
## 一、納管聯接申請規範

### 【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之申請、變更或改裝之程序】

第  
6  
條

用戶接用園區下水道，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納管後，始得裝設排水設備；排水設備裝設完成，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聯接使用，並經勘驗合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後，始得接用園區下水道；其排水設備有變更或改裝時，亦同。

前項申請文件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其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貳、管理辦法條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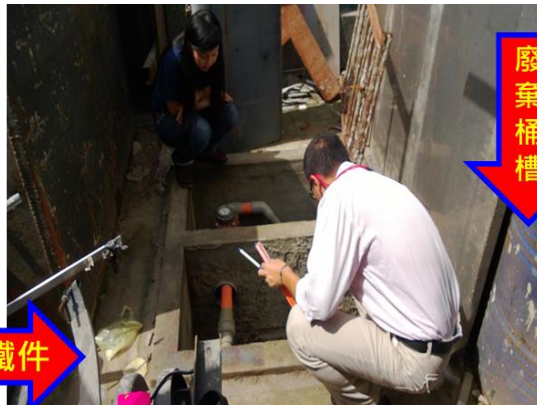
### 二、園區管理查核規定

【用戶應設置採樣井之規範，且園區得以人孔之水樣作為計算基礎。】

第  
7  
條

用戶應於其得合法使用之土地設置廢(污)水採樣井，並留設足夠空間與適當通道及出入口，供主管機關進行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其通道寬度或直徑不得小於一公尺。

前項廢(污)水之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除採樣井外，主管機關亦得於用戶之納管人孔為之，並以採得之水樣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 貳、管理辦法條文說明



## 二、園區管理查核規定

### 【用戶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並定期辦理校正及其程序】★

第8條

用戶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加裝鉛封後，始得使用。但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不在此限。

廢(污)水計量設備每年至少校正一次，校正前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將校正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校正機構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

為落實對廠商  
納管水量之管理



用戶收費水量計量設備之設置  
與否將由服務中心審核後決定



# 貳、管理辦法條文說明



## 二、園區管理查核規定

【新增】

第9條

**【排放量未達預估量百分之八十時，應減少為實際排放量】**

用戶廢(污)水之實際排放量，未達聯接使用證明所載預估量之百分之八十者，主管機關應減少其預估量為實際排放量。

第10條

**【用戶應負擔前處理設施之裝設、操作、維護、校正、紀錄及污泥處置，並應作成紀錄及保存五年】**

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裝設、操作、維護、校正、紀錄等費用，由用戶自行負擔，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態。

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操作、維護與計量設備校正及污泥處置，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備查。



距離太遠



表面水氣無法辨識



## 貳、管理辦法條文說明



### 二、園區管理查核規定

####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機關之檢查、檢驗或其他相關作業】★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用戶於園區內之廠房或其他處所，檢查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計量設備、管制閥、採樣井等排水設備及查核自來水錶，並得裝設必要之設備，進行廢(污)水之流量測定、水質檢驗及其他相關作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18 條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得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可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水污染防治法

第26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索取有關資料。
- 三、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第50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 貳、管理辦法條文說明



## 二、園區管理查核規定

第12條

### 【廢(污)水計量設備無法正確計量時之通報機制】★

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因故障、維修、改裝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時，用戶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回復計量設備正常使用。



發現流量計故障  
無法正常計量



三日內通報服務中心



限期改善追蹤查驗





### 二、園區管理查核規定

#### 【排放水質異常時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放，並即通知主管機關】

第  
14  
條

用戶因生產設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廢(污)水排放水質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放，並即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俟水質符合進廠限值後，始得繼續排放，並於改善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常排放量及緊急應變處理報告。

#### 【下水道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及使用費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分期繳納】

第  
15  
條

園區下水道使用費，每月按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符合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加計超過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計收；其計算方式如附表三。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計算之用戶使用費通知用戶於期限內繳納。

用戶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分二期至六期繳納使用費；其分期繳納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應依原繳費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 貳、管理辦法條文說明



### 三、污水處理費收費規定

#### 【水量計算方式。主管機關得向自來水公司調閱相關資料】★

用戶每月排放之廢(污)水水量，按廢(污)水計量設備之讀數計算；計量設備校正或送修者，按前十二個月單月之最高水量計算；計量設備因未定期校正、適當維護或有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者，按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計算，並計算至設備可正確計量之日止；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按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主管機關為調查用戶之用水情形，得向自來水公司調閱有關資料。

【新增】

第16條

污水錶正常



依污水錶讀數

污水錶校正或送修



依前12個月單月最大水量

污水錶未定期校正或維護，以致無法計量者



自來水量+其他用水之總量

自來水錶計費者



自來錶讀數80%



## 貳、管理辦法條文說明



### 三、污水處理費收費規定

【新增】  
第17條

#### 【查獲私設地下水井應拆除並追徵前五年之使用費】★

用戶經查獲私設地下水抽取設備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移除地下水井及相關設備，並按其移除後三個月與移除前一年自來水平均用量之差額，追徵查獲前五年之使用費。



↑ 前一年自來水平均用量  
100 m<sup>3</sup>/月

↑ 後三個月自來水平均用量  
200 m<sup>3</sup>/月

↑ 移除日

$(200 \text{ m}^3/\text{月} - 100 \text{ m}^3/\text{月}) \times 60 \text{ 個月} \times \text{水量處理費率}$



### 三、污水處理費收費規定

#### 【水質超過進廠限值時使用費之計算方式】

用戶排放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者，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 一、收費日數：

(一)經用戶主動告知異常排放者：自主管機關知悉之日起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二)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者：自當月檢測合格紀錄之次日起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當月無檢測合格紀錄且未能舉證違規排放日者，追溯至當月一日起算。

##### 二、收費水量：

(一)設置廢(污)水計量設備者：依前款收費日數所抄錄之起訖讀數計算。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依當月排放水量之日平均值乘以前款收費日數計算。

三、收費水質：以用戶主動告知異常排放或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當日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為計算基礎。

# 貳、管理辦法條文說明



## 三、污水處理費收費規定

第1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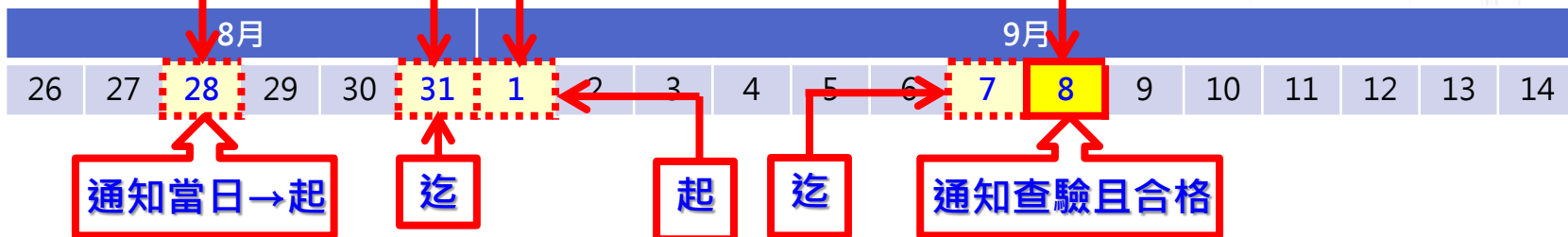
### 案例說明

某廠商因水質檢驗結果超過進廠限值，遭加計水質處理費用，惟該廠商雖對其使用費提出疑義，但卻忽略申請複查作業程序(即申請再次辦理納管水質之檢驗→以確認廠商是否已實際完成改善)，使其不合格日數相對增加，導致使用費用累加計算。(詳細說明請詳案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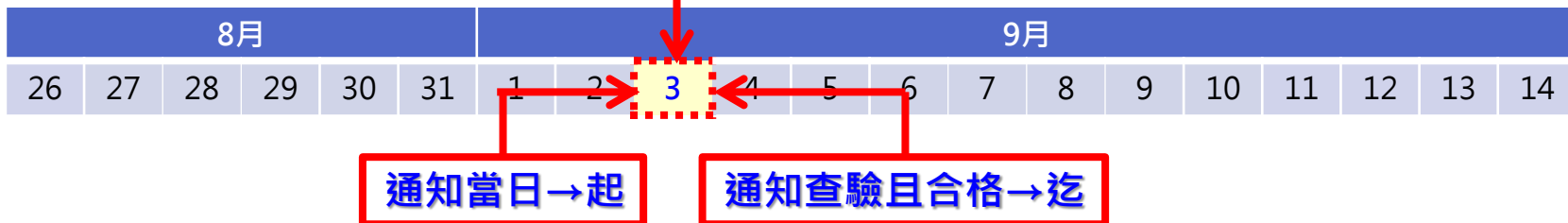
### 1.用戶主動告知

8月異常日數 = 4日 = 8/28~8/31

9月異常日數 = 7日 = 9/1~9/7



異常日數 = 1日 = 9/3





# 貳、管理辦法條文說明



## 三、污水處理費收費規定

第18條

### 2.查獲違規排放

異常日數 = 14日 = 9/4~9/17



異常日數 = 11日 = 9/1~9/11



## 貳、管理辦法條文說明



### 三、污水處理費收費規定

【新增】

第19條

【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措施，當月使用費，以二倍計算】★

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或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且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改善，於一個月內達二次以上者，其當月應繳納之使用費以二倍計算。

【新增】

第二十條

【無法檢測排放廢(污)水水質之法律效果】★

用戶無正當理由致主管機關連續三次無法檢測廢(污)水水質時，其水質依前三次檢測紀錄中之最高值計算。

第二十一條

【使用費之計收有疑義得申請複查】

用戶對使用費之計收有疑義時，得於收受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經複查結果須更正使用費者，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計算。

前項情形，用戶仍應於繳費期間內繳納當期使用費。





### 四、違反本法之罰則

【用戶違規排水所增加之各類費用，由用戶負擔，並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間內繳納】

因用戶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下列費用，由用戶負擔，並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繳費期間內繳納：

- 一、為處理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處理費用。
- 二、為檢測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檢測費用。
- 三、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堵塞或損害，所需之清理及維修費用。
-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之罰鍰。
- 五、其他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主管機關支出之額外費用。

【主管機關得對用戶進行教育或輔導】

主管機關得對違反本辦法之用戶，進行相關之教育或輔導。

第二十四條

【新增】  
第二十五條



### 四、違反本法之罰則

#### 【得廢止聯接使用之情形】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之處分：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移除違法設施。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
-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廢(污)水計量設備未能正確計量，且未於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進廠限值。
-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私設地下水井。
- 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或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且一個月達二次以上。
- 八、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無法檢測水質連續三次以上。
- 九、使用費逾二個月未繳納。
- 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有應廢止聯接使用之情形。







### 四、違反本法之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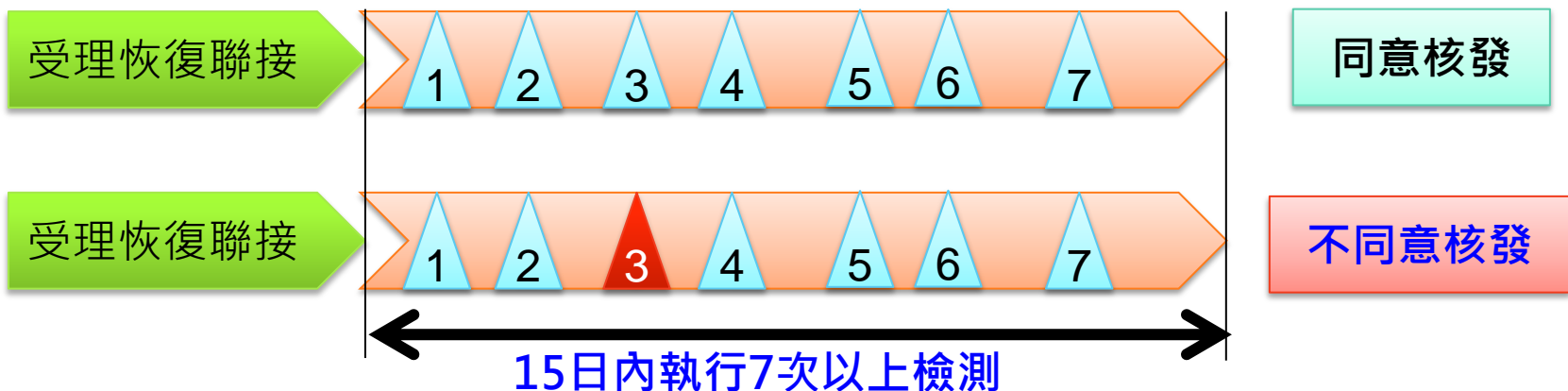
#### 【用戶申請恢復連接使用時之程序及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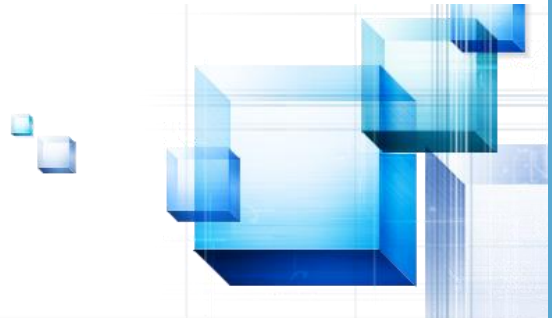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經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連接使用處分之用戶，申請恢復連接使用時，應先繳清欠繳之使用費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費用。

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連續不定期查驗七次以上，其水質均符合進廠限值者，重新核發連接使用證明及恢復連接使用。

申請恢復連接使用期間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使用費。





## 一、中水回收使用

###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申報管理辦法之規定

#### 第79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回收使用者，申報內容如下：

五、回收使用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 (二)研擬中水使用優惠方案

- 中水使用量扣抵園區下水道使用費。
- 新申請中水回收者，補助裝設中水流量計費用。

既有使用中水者



扣抵使用費

新增使用中水者



補助裝設費用+扣抵使用費



## 二、地下水井

### □ 本園區禁止設置地下水井及使用

- ✓ 依據經濟部101年2月8日公告(經授水字第10120217850號)公告，岡山區為禁止抽取及使用地下水區域。
- ✓ 水利法第93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所使用之機件、工具，主管機關得先行扣留之。

- ### □ 105年7月1日前，廠商設有地下水井者，請主動告知服務中心並辦理會同封閉地下水井作業。如逕由園區服務中心查獲者或逾宣導期(7/1後)再行通知者，依最新修正之下水道管理辦法第17條追徵使用費。



# 參、法令宣導事項

## 三、查證權

- 環保局委託高雄市經濟發展局辦理水污染防治查證權
- 委託範圍
  - ✓ 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區域
- 委託項目
  - ✓ 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 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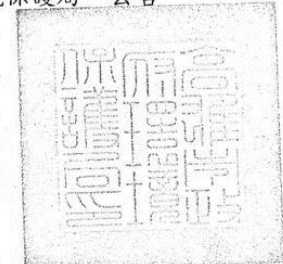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土字第10339932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社團法人高雄萬大工業區廠商協會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水污染防治查證權事項。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26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查證權區域範圍：所轄依下水道法公告及負責管理之所屬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特定區域內。
- 二、委託項目：針對前項特定區域內之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進行下列不涉及水質採樣檢測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項查證工作，包含：
  -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拍照或攝影。
- 三、委託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止。

局長陳金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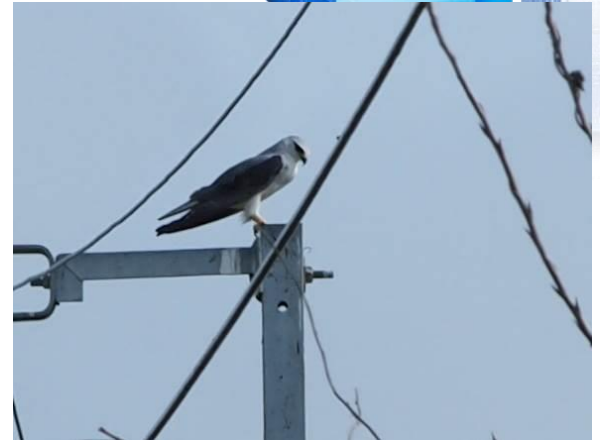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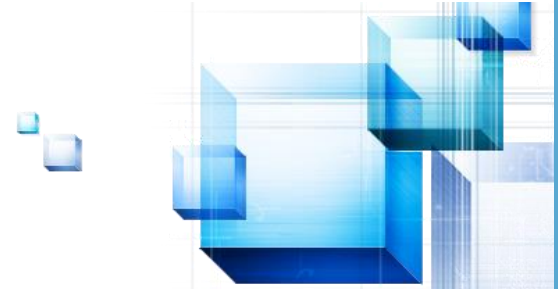
### 四、動保法令宣導

- 環境調查曾發現園區附近有保育類動植物，如雨傘節、遊隼、鳳頭蒼鷹、黑翅鳶、環頸雉、燕鴿、紅尾伯勞等，依據動物保護法之規定禁止宰殺、獵捕野生動物。
- 請園區廠商加強宣導，以保護園區野生動植物！





# 肆、Q&A時間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